

第四十二届会议(1993年)*

第十六号一般性建议：《公约》第九条的适用

1. 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》第九条规定，缔约国承诺就其所采用的实施《公约》各项规定的措施，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，供委员会审议。

2. 关于缔约国的这项义务，委员会注意到，在有些情况下，所提报告会提到其他国家的当前情况。

3. 为此，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《公约》第九条关于其所提报告内容的规定，同时铭记第十一条，这是各国为提请委员会注意它们认为另一些国家未执行《公约》有关规定的情况所利用的唯一程序性手段。

* 载于 A/48/18 号文件。